

《船的故事—海事文化主题展》展览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伪满皇宫博物院

乙方（施工单位）：河南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馆布展施工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船的故事—海事文化主题展》展览项目。

1.2 项目地点：伪满皇宫博物院内。

1.3 项目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进行布展施工服务。

1.4 采购项目编号：JM-2024-11-01365。

1.5 服务内容：基础装饰、场景制作、展板制作、安装和完善，以及配套项目的安装，文物陈列、照明工程等。（含：多媒体互动游戏、三维动画，视频制作等。）（以投标清单为准）。

第2条 合同工期：服务时间2024年12月21日-2025年3月30日。总日历天数100天。（注：由于东北冬季室外不能施工，所以室外部分按实际天气可以顺延。以实际施工时间为主。）

第3条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筑项目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合格项目。

第4条 合同价款：固定单价合同。

总金额人民币（小写）¥：2,964,987.97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柒元玖角柒分；本合同价款已含材料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等乙方提供上述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5条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2,075,491.58元（大写）贰佰零柒万伍仟肆佰玖拾壹元伍角捌分；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即人民币¥741,246.99元（大写）柒拾肆万壹仟贰佰肆拾陆元玖角玖分；质保期1年，按照财政结算评审后的金额七日内付清尾款。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5日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由于乙方怠于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6条 发票要求：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必须与合同约定一致。甲方收到发票并审验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工程款。

第7条 甲方工作：

- 7.1 开工前应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现场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布展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7.2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协助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7.3 甲方有权利在正式开工前就乙方所提供的方案、施工图、项目量清单，并在合同签订后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符合制作要求的展览所需设计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进场前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水、临电接口。
- 7.4 甲方有义务按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7.5 甲方有权利按期对项目进行验收工作。

第8条 乙方工作：

- 8.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8.2 指派专人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8.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人身安全、财产损失、劳动人事争议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8.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项目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场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作出具体安排。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以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按标准化现场要求办理，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8.5 材料设备供应：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均由乙方采购，乙方按照布展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材料采购，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
- 8.6 开工前，甲方提供设计图纸，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乙方负责将竣工资料整理成册，送交监理方。
- 8.7 设计变更须设计方提供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提供给乙方。现场签证须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第9条 质保期：

- 9.1 质保期（即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终止。
- 9.2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必须在48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乙方未及时

响应，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9.3 在设备使用的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以设备厂家规定为准。

第 10 条 竣工验收及价款结算约定：

10.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布展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竣工报告单后双方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与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要求进行整改。

10.2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应签发验收合格通知书，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0.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外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变更项目，工程量据实调整，单价调整原则：1) 与合同价相同的项目，执行合同内相同项目单价；2) 与合同价无相同，但有类似的项目，执行合同内类似项目的单价；3) 与合同价内无相同亦无类似项目，以认价单的形式进行结算。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因甲方原因违约，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顺延延误的工期。

11.2 因乙方原因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2 条 索赔的处理：

1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索赔。

12.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长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项目：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项目停止履行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履行合同，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履行合同。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当暂停项目执行的，乙方应暂停执行项目。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5 条 合同解除：

15.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5.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6 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署后即告生效。

第 17 条 合同的中止和终止：

17.1 甲方由于迫不得已的事件要求中止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按期支付相应的合同款。乙方由于迫不得已的事件要求中止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由双方协定中止和终止事宜，乙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中止和终止事宜。

17.2 当中止的合同工作内容恢复时，本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将给予乙方恢复工作衔接的时间。

17.3 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即告终止。

17.4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18.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改。

18.2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

18.3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约定。

第 19 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公章）：物满皇宫博物院

住所：光复北路 5 号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186781135

开户银行：

工行南广场支行

帐号：4200220809000092694

邮政编码：130051

纳税人识别号：12220100412756760H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公章）：河南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街道上庄村 404 号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2-62827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帐号：4105 0160 6157 0000 0121

邮政编码：456550

纳税人识别号：91410581MA3X9DD344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